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瑋

選任辯護人 許永欽律師

王世華律師

黃國益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明煒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、乙○○均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「……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」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所未及之境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，即該當得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要件。是否採行或繼續維持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手段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裁量之職權，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

01 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形，而為認定。

02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、乙○○（下稱被告2人）因違反證券交
03 易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原審法院
04 審酌後，認尚無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0年3月5日裁定被告2人
05 均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併為具保等處分），嗣並依檢察官
06 之聲請各裁定延長4月、2月至111年5月4日止。起訴後案件
07 於111年5月2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
08 期間未滿1月，依法延長為1月至111年6月1日。再經原審法
09 院審酌後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
10 亡之虞，裁定均自111年6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
11 並先後裁定自112年2月2日起、112年10月2日起、113年6月2
12 日起、114年2月2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本案經
13 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2人提起上訴（於114年7月7日繫
14 屬於本院），被告2人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4年10
15 月1日屆滿（被告甲○另經裁定命其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
16 而應予延長部分，本院另行裁定）。

17 三、經查：被告甲○經原審判決論處其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
18 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（依序為散布流言、使公司為不利
19 益交易、背信）及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等罪，被告乙○○經
20 原審判決論處其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3
21 42條等罪，各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，各應執行有期
22 徒刑9年、3年8月，及對被告甲○諭知相關犯罪所得之沒收
23 與追徵。有原審判決可稽。茲因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
24 屆，經本院給予被告2人及甲○之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
25 後，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名，經原審宣告
26 前述之刑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
27 罪，其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被告2人既
28 經原審為部分有罪之認定而科處相當之刑，依一般客觀角度
29 以觀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日後起意逃亡以規避審判
30 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併斟酌本案目前上訴於本院審理之訴
31 訟進行程度、被告2人所涉犯罪情節、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

01 及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等，因認有對被告2人延長限制出境
02 境、出海，以保全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

03 四、被告甲○雖以：其身為淳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淳紳公司）
04 之大股東，與該公司之利害關係緊密結合，並無任何違法或
05 損害於淳紳公司利益之行為與意圖，本案歷經偵查及原審刑
06 事程序迄今，其均始終配合偵辦，並無脫離淳紳公司而潛逃
07 及湮滅證據、串證之可能或虞慮，應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
08 之原因與必要等語為辯。惟被告遵期到庭應訴，本係訴訟程
09 序所應遵行事項，與日後是否會因法院認定犯罪事實、論處
10 罪刑而萌生逃亡意念之可能性，係屬二事。至被告甲○所指
11 本案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是否正確無誤、其行為有否違犯刑
12 事法律而應受處罰等節，均為本案之實體問題，尚待日後審
13 理釐清，與限制出境、出海等強制處分要件之審酌論斷，亦
14 屬有間。又本件並無以被告甲○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
15 人之虞，作為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考量原因與事由。是被
16 告甲○所陳前開各情，均無礙於本件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
17 因與事由俱仍存在，而有必要繼續延長其限制之判斷結果，
18 爰予敘明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庚棟

22 法官 姜麗君

23 法官 蔡羽玄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陳靜雅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